

关于 2014 年乌鲁木齐市事业单位 招聘工作人员资格审查有关事宜的通知

根据《2014 年乌鲁木齐市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简章》规定，现将 2014 年乌鲁木齐市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专业考试（技能操作测试）成绩和汇总成绩名次予以公布，并将资格审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专业考试（技能操作测试）成绩合格分数线

专业考试（技能操作测试）由各招聘单位主管部门组织实施，专业考试（技能操作测试）成绩合格分数线为 60 分。

综合成绩和专业成绩（技能操作测试）均达到合格分数线以上的，按《简章》规定的比例计算汇总成绩（以下简称汇总成绩），详见《2014 年乌鲁木齐市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综合成绩与专业成绩汇总表》（以下简称《成绩汇总表》）。

《成绩汇总表》中“准考证号”为综合考试准考证号；对部分享受加分政策的考生，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已将加分计算在“综合成绩”的“原始成绩”中），有一项未达到合格分数线的，不予计算汇总成绩。

考生如对专业考试成绩（技能操作测试）和《成绩汇总表》如有疑问，可向各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咨询。

二、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对象是根据汇总成绩（综合成绩和专业成绩根据规定比例计算）由高到低，按下列原则确定面试入围人员：

招聘 1 至 2 人的岗位，按照 1：3 的比例确定；

招聘 3 至 10 人的岗位，按照 1：2 的比例确定；

11人及以上的岗位，按照1：1.5的比例确定；
达不到比例的岗位，按实际合格人数确定。

（二）资格审查时间：2014年11月24日-26日（每天北京时间10:30-18:00，中午不休息）。

（三）资格审查地点：乌鲁木齐市人才服务中心（南湖市民广场西侧，市图书馆对面，南湖南路126号，市内乘BRT3号线、23路、104路、105路、153路、306路、309路、529路公交车南湖小区站即到）。

（四）资格审查要求：

考生务必仔细阅读《简章》，填写《2014年乌鲁木齐市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资格审查表》（一式三份，详见附件），携带《简章》规定的证件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参加资格审查。

未携带相关证件材料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资格审查的，取消资格。所产生的缺额，按照汇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递补，需递补时，招聘单位工作人员将及时电话通知。

提醒考生注意，请考生务必在资格审查前，根据《简章》规定，认真准备资格审查相关材料，保持通讯畅通。

（五）注意事项：

报考人员审查时须提供以下原件和复印件：身份证、户口簿、毕业证、准考证、《资格审查表》（一式三份）、《报名表》和岗位要求的其他证件。其中：

1、属于乌鲁木齐生源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须提供生源地的相关证明（高考前本人户籍在乌的证明或高中学籍证明或高中毕业证）；

2、乌鲁木齐户籍的配偶须提供结婚证和在乌配偶户口

簿；

- 3、驻乌部队随军配偶须提供结婚证和部队证明；
- 4、驻乌部队随军子女须提供部队证明；
- 5、符合留乌安置条件且尚未安置的退役士兵或转业士官须提供市民政部门的证明；
- 6、“大学生西部计划志愿者”须提供团市委的证明；
- 7、“三支一扶”人员须提供市人才服务中心的证明；
- 8、“大学生村官”须提供市委基层办的证明；
- 9、在乌市见习单位见习满1年的人员须提供见习单位的鉴定和市人才服务中心的见习证明；
- 10、报考岗位要求有工作经历的，须提供劳动合同、工作单位证明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自谋职业或自主创业的人员须提供营业执照）；
- 11、在职人员报考的，须提供现工作单位和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原件；
- 12、非在职人员报考的，须提供个人档案或个人档案存放部门证明原件。

（六）资格审查结果将于2014年12月1日18:00（北京时间）在网上公布。

三、有关具体面试安排2014年12月1日18:00（北京时间）在网上公布。

附件：2014年乌鲁木齐市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资格审查表

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年11月17日